

反托拉斯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 | 執行數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 | (4)開會<br>1.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，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<br>2. 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，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。 | 0 元 | 因受新冠肺炎影響，致 110 年下半年未執行國外旅費(預算數計編列 1,946 千元)。 |
| 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諮商會議 | (4)開會<br>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元 |  |
| 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會議之參與     | (4)開會<br>派員出席國際組織、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、論壇、律師公會等所舉辦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之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元 |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|  | 0 元 |  |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